

# 项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规范研究(生物安全)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李玉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 18257122526 电子信箱： yj.li1@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宋永华

项目联系人： 杜立

联系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8 栋

电话： (853) 88224733 电子信箱： stephendu@umac.mo

## 合作背景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学于 2006 年共同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瞄准国际一流工研院，致力于建设与国际学术接轨、与珠三角产业接轨的新型科研机构。经过十四年的创新发展，先进院已设立 8 个研究所，形成了一支超 3300 人的科研团队，其中“海归”600 余人。累计承担科研经费近 80 亿元，申请专利近 9000 件，发表论文万余篇，形成了集科研、教育、产业、资本“四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已建成国内新型研究机构的典范。先进院聚焦 IBT 领域（信息技术 IT 和生物科技 BT 的融合），探索由工程

(Engineering) 到技术 (Technology) 向科学 (Science) 的发展路径，在生物医学工程、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先进电子材料、机器人、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领域已产生一批在学术领域有影响，在产业中推动技术革新的原创性成果。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在深签署《合作共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协议书》，将依托深圳先进院建设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暂定名）。先进院将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多方位促进科教融合和创新发展。

合成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合成所”）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先进院第七个研究所，采用合成生物学的工程化设计理念，专注于人造生命元件、基因线路、生物器件、多细胞体系等的合成再造研究，旨在揭示生命本质和探索生命活动基本规律。合成所积极开展面向市场的、以产业化为导向的技术转化，力求发展成为国际上具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学研发基地与产业创新中心。合成所通过打造开放交叉合作的平台，汇聚国内外合成生物学领域青年骨干及海内外领军科学家，打造一支年轻有活力、多学科融合的前沿创新团队。

澳门大学是澳门唯一一所国际化综合性公立大学，创立于 1981 年，具有多元文化共存独特优势。澳门大学法学院是澳门百年历史上的第一所法学院，也是澳门唯一一所致力于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法学院。学院国际化程度高，全院 40 余位教职人员来自 10 个国家或地区，极具全球视野。这种独具一格的学院特色使澳大法学院为国际和跨地区法律人才的培养创造了一个极好的平台，对全球化法律研究和实践



提供至关重要的多元文化视野。学院的科技卫生法实力强劲，与中国大陆、香港、欧洲和北美重要卫生法研究机构建立起长期合作互访的机制。承接本项目课题组的教授均是专门从事医疗卫生、生物科技、药品专利等法律问题研究的专家，拥有成熟的生命科技领域法律研究经验。

据此，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物安全）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咨询内容：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物安全）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咨询内容：主要开展与合成生物科技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伦理问题研究。识别新一代基因编辑与改造技术、自动化合成生物技术在研究与应用过程中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以及相关生物数据规范问题，并形成对应的法律规范建议。

2) 咨询周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3) 交付成果及方式：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2 篇，并致谢该项目；提交项目研究报告 1 份，报告需涵盖咨询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甲方项目背景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经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含税）。

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84,000 元）。

2) 甲方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000 元）于乙方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4) 上述费用甲方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横琴宝兴支行

账 号：701668804560

纳税人识别号：5244040059894278X0

电 话：0756-362856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咨询方案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双方均应予以保密。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的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玉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杜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

2. 乙方原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签订而发生转移，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按时交付工作成果，逾期未能提交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费用，具体金额视交付工作成果完成度另行约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的，则应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及乙方已完成交付。

**第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1年 3月 30日





---

我们乃双方签署之《技术服务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在细阅该协议后，我们均同意根据该协议之各项条款进行有关之工作。我们也同意确保所有参与该协议有关工作之工作人员均获通告其据该协议所负的义务。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姓名：袁海

职衔：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5999688826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姓名：杜立

职衔：副研究员

联系方式：（853）88224733

日期：2021年3月30日



# 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

## 咨询方案

项 目： 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物安全）

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 一、项目简述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咨询。

## 二、服务内容

- (一) 开展与合成生物科技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伦理问题研究；
- (二) 识别新一代基因编辑与改造技术、自动化合成生物技术在研究与应用过程中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以及相关生物数据规范问题；
- (三) 形成对应的法律法规建议；
- (四) 形成相应研究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 (五) 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

## 三、服务要求

- (一) 受托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相应项目的调研，并完成相应报告；
- (二) 交付内容：高水平研究论文 1-2 篇，项目研究报告 1 份。
- (三) 项目周期：1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四、项目预算报价

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正式签订合同起一年有效，服务费用为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年）
1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法规研究调研	20
2	劳务费用	8
3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法规研究报告撰写	20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2021年3月22日

#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研究咨询方案

项 目： 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物安全）

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 深圳市合成生物学协会



## 一、项目简述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咨询。

## 二、服务内容

- (一) 开展与合成生物科技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伦理问题研究；
- (二) 识别新一代基因编辑与改造技术、自动化合成生物技术在研究与应用过程中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以及相关生物数据规范问题；
- (三) 形成对应的法律法规建议；
- (四) 形成相应研究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 (五) 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

## 三、服务要求

- (一) 受托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相应项目的调研，并完成相应报告；
- (二) 交付内容：高水平研究论文 1-2 篇，项目研究报告 1 份。
- (三) 项目周期：1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四、项目预算报价

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正式签订合同起一年有效，服务费用为 55 万/年(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年）
1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调研	22
2	劳务费用	12
3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报告撰写	21

深圳市合成生物学协会

2021年3月27日



# 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

## 咨询方案

项 目： 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物安全）

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 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



## 一、项目简述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合成生物科技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咨询。

## 二、服务内容

- (一) 开展与合成生物科技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伦理问题研究；
- (二) 识别新一代基因编辑与改造技术、自动化合成生物技术在研究与应用过程中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以及相关生物数据规范问题；
- (三) 形成对应的法律法规建议；
- (四) 形成相应研究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 (五) 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

## 三、服务要求

- (一) 受托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相应项目的调研，并完成相应报告；
- (二) 交付内容：高水平研究论文 1-2 篇，项目研究报告 1 份。
- (三) 项目周期：1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四、项目预算报价

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正式签订合同起一年有效，服务费用为 52 万/年(大写：伍拾贰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万/年）
1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法规研究调研	22
2	劳务费用	12
3	合成生物科技法律法规研究报告撰写	18

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

2021 年 3 月 25 日

